

新北市立新莊高中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三學分補考流程

1. 確認考試時間

本校高三補考05/10(五)，考程表請參閱附件。

2. 補考前

- (1) 請**確認補考科目節次(時間)**，準備好**學生證(或身分證、健保卡)**、2B鉛筆、深藍或深黑原子筆置入文具袋內。
- (2) 考試當天請穿著校服。穿著便服或未攜帶有照片證件，不得考試。
- (3) 考試開始前 15 分鐘到**圖書館三樓閱覽室**外看**座位表**，並熟記編號，按編號入座。
- (4) 確定好座位，等前一科同學均出場後，排隊進場。
- (5) 進場後請先**領試卷**後就座，但不可作答。鐘響後始可作答，違者成績不予計分。一旦領卷無論是否會寫，均須書寫**班級、座號、姓名**後交卷。
- (6) 進場務必將手機及智慧型穿戴裝置置於書包內，並將書包置於閱覽室最前方地板或桌上或**不要帶進來！**入座僅可攜帶**考試用文具、身分證、健保卡或學生證、衛生紙**。

※經查證後發現位置有誤，則扣該科 10 分。

※將手機帶入座位者，一經查證後，該生補考分數 0 分。

3. 考試開始

- (1) 請核對桌上編號，確認自己坐對位置。並檢查應考科目之試卷、答案卡、答案卷是否正確、齊全，若有疑問，請舉手等待監考人員處理。**身分證、健保卡或學生證請置於桌面左上角，缺證者請以貼有相片之其他證件取代**。未帶證件者需當天下午 16:10 前補驗證件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- (2) 考試時間每科 50 分鐘，中間休息 10 分鐘，以學校鐘聲為準(若無鐘聲，依現場手搖鈴為準)。考試開始 **15 分鐘後禁止入場**(請在此之前領好試卷就座)，開始後 **30 分鐘始可交卷**。
(請點完名後再繳卷，如尚未點名就離開，後果自行負責)
- (3) 考試過程中需要使用洗手間者，請舉手向監考老師反應，監考老師准許後，使得離開座位，並應盡速回到試場繼續作答。

4. 繳卷時

- (1) 每一科的試題卷、答案卷以及答案卡皆需填寫**班級、座號、姓名**(答案卡一定要填寫科目名稱)，若個人疏忽導致答案卷或答案卡無法判讀者須不計分。
- (2) 繳卷時須**一併繳交所有科目的試題卷、答案卷、答案卡**，任何考試資料皆不得攜帶出場。**考卷上的釘書針不能拔起**，並自行確認考卷頁碼是否有誤，若個人未查證，後果自行負責。
- (3) **繳卷後應盡速離開試場**，切勿影響仍在考試的同學。

5. 若有其他未盡事宜，以及任何違反考試規定者，均依本校考試辦法補充規定及學生考試規則處理。